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政府采购中心成交通知书

采购单位联系人：张飞 19913300756

成交单位法定代表人：张丽 15083023239

致：滨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恭喜贵方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采购“商水县汤庄乡人民政府南坡村基础设施改善提升项目”项目（商水财磋商采购-2025-65）中，经竞争性磋商小组综合评审和采购人确定，你单位为本次采购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3296326.23元

贵单位请在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网上公示。

友情提醒：若成交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可登录“周口市政府采购网”的“河南省政府采购融资平台”模块进行融资意向在线登记，并向融资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周口市政府采购合同（工程类）标准文本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商水县汤庄乡南坡村基础设施改善
提升项目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商水财磋商采购-2025-65

采 购 人：商水县汤庄乡人民政府

供 应 商：滨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 同 签 订 地：汤庄乡人民政府办公室

合 同 签 订 时 间：2025年12月1日

合同签订指引

一、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提供的资料：

- 1、该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以网上发布内容为准）；
- 2、该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公告内容）；
- 3、该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报告；
- 4、采购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5、采购单位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6、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或服务商，下同）约定的其它内容（不得超出招标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

二、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提供的资料：

- 1、该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文件（纸质或DPF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
- 2、针对该项目评审时评审委员会提出的质询答复（纸质并签章）；
- 3、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
- 4、供应商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5、供应商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6、供应商和采购人约定的其它内容（不得超出招标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

三、本合同签订后二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合同公示。

供应商履约验收指引

- 1、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标的服务内容；
- 2、不得以次充优，随意降低服务标准和水平；
- 3、对因客观上采购人采购需求发生变化造成的，应提供采、供双方的纸质备忘录材料；
- 4、在满足验收条件5个工作日内通知采购人组织验收；
- 5、供应商应提供需验收服务的清单、标准、达到的水平等量化资料；
- 6、采、供双方约定的验收机构及相关人员组成情况。
- 7、督促采购人在项目验收结束并达到相关要求后一个工作日内，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履约验收”公示。

合同内容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商水县汤庄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滨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商水县汤庄乡南坡村基础设施改善提升项目

工程地点：汤庄乡南坡村

工程内容：新修村内混凝土道路、钢筋混凝土管下水道。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中包含的所有内容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1 日

竣工日期：2026 年 1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60 日历天（有效工期）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叁佰贰拾玖万陆仟叁佰贰拾陆元贰角叁分（人民币）

¥：3296326.23 元（人民币）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含图纸会审纪要、路灯效果图及技术参数）

8. 工程量清单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支付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12 月 1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汤庄乡人民政府办公室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住所： 河南省安阳市滑县万古镇邮政局东

郭老派出所院内3楼东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15083023239

传真：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滑
县支行

账号： 41050160630800001296

邮政编码： 456400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根据国家相关示范文本)

参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根据国家相关示范文本)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执行通用条款第2.1、2.2条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 现行的国家或地方有关市政工程的法律、法规。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 除招标文件、工程设计罗列部分外,国家、河南省及周口市现行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标准和规范。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 /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 由发包人拟派工程师解决。

4. 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提供施工图2套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 不准向本工程外的工程提供图纸或图纸复印件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_____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 工程师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无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开工前 日提供正式总进度计划表、详细的分部工程施工计划、资金使用计划等一式三份, 每月 日提供当月实际完成工程量, 报当月签证、变更和下月施工计划表。以上计划必须经过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后报发
包人。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负责施工现场的日
夜值班保卫及夜间照明, 对施工中的安全负全责。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双方协商。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由施工单
位掌握办理时间, 以不影响施工正常进行为原则, 并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 施工期间的成品保护由承包方负
责, 质保期满、竣工综合移交验收后由发包方负责。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
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9. 进度计划

9.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实施前 天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含时标网络计划)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 收到后 3 个工作日

9.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无

13. 工期延误

13.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四、质量与验收

17.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双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19. 工程试车

19.5 试车费用地承担: 无

五、安全施工:

遵照国家、建设部、河南省及周口市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六、合同价款及调整

23. 合同价款及调整

23.2 本合同价款采用 (1) 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价格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

除下列原因外合同的固定总价均不得改变：

① 甲方有效签证确认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② 如果直接取消某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则该项目价款不予支付。

③ 措施费均为税后的包干价，不因设计变更而调增。

(2)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3) 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有关成本和酬金的约定：

23.3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24. 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30%。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

25. 工程量确认

25.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 10 日前提供当月已完工程量报表三份，监理工程师在收到后 5 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并报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在收到后 7 天内审核完毕。

26. 工程款支付

一、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合同签订后支付工程总款30%的预付款，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工程总款80%，工程审计结束后支付工程总款17%，剩余3%一年保修期满后付清。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7.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

27.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28. 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提交竣工报告的同时提交竣工图套

32.6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发包方和承包方协商

35. 违约

35.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4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6.4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3.3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双方协商解决

35.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4.2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能按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监理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每延期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 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发包方造成的其它经济损失。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5.1条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标准，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导致的鉴定、检验及返工、拆除重建等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并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的违约金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37.1 双方约定,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10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本项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周口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 甲、乙双方均有权向本项目具有监管职能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反映对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十一、其他

38. 工程分包

38.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

分包施工单位为: _____ / _____

39. 不可抗力

39.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40. 保险

40.6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2) 承包人的投保内容:

41. 担保

41.3 本工程双方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无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无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46. 合同份数

46.1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 一式陆份,正本贰份,副本肆份。

47. 补充条款

1、有关工程量清单缺漏项的处理方法:根据实际情况,视情节由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三方协商解决,并由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三方核实确定后据实调整。

2、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必须同投标文件一致。若确有特殊原因需要更换部分人员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征得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认可。否则,如

承包人的本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与投标文件不同时，每发现一人不同（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除外），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元违约金，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每发现一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元。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安排原计划配备人员到场，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赔偿因此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

3、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项目经理每周应有 个工作日在施工现场，特殊原因应向监理工程师及发包方派驻工地代表请假，无故不到施工现场或请假但未被批准仍不到施工现场按缺席处理，每发现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一天不到施工现场的，承包方应向发包方支付 元违约金。

4、因发包人拆迁等原因长期不能提供施工场地导致无法组织施工的工程，不影响已完工程的竣工验收和工程款的支付。

5、人工费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6、施工过程中如遇国家、地方等政策性调整，按规定执行。

7、在保修期内给水工程的维护和维修，由承包方负责并承担全部费用。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协商内容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扫一扫



核验码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版本号V2.0

机构名称： 滨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600MA9F06PTX2
报告编号： 2025120210300641251Q43

报告生成日期	2025年12月02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公共信用信息概览



滨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登记注册基本信息

基础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600MA9F06PTX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丽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0-04-21
住所	河南省安阳市滑县万古镇邮政局东邻老派出所院内3楼东		

信用信息概要

行政管理	6条	诚实守信	1条
严重失信	0条	经营异常	0条
信用承诺	4条	信用评价	0条
司法判决	0条	其他	0条
报告生成日期	2025年12月02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报告说明



1.本报告所展示的数据和资料为公共信用信息，“信用中国”网站承诺在数据汇总、加工、整合的过程中保持客观中立，不主动编辑或修改信息的内容。

2.受限于现有技术水平等原因，对此报告信息的展示，并不视为“信用中国”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作出任何形式的确认或担保。请在依据本报告信息作出判断或决策前，自行进一步核实此类信息的完整或准确性，并自行承担使用后果。

3.如认为本报告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重复公示、不应公示、超期公示或与认定机关信息不一致等情况，请以数据源单位的信息为准，并可按照网站“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如需对相关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进行信用修复，请咨询名单认定单位。

4.本报告已添加“信用中国”水印、生成唯一的报告编号和报告核验码。如需对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核验，可通过扫一扫报告首页“核验码”，查看本报告生成时的内容与纸质版报告内容是否一致。

5.本报告展示行政管理、诚实守信、严重失信、经营异常、信用承诺、信用评价、司法判决以及其他类等信息，因篇幅有限，单类信息仅按更新程度展示最近日期的100条。如有特殊需求，请与我们联系。

正文

滨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核验码

守信激励对象

一、登记注册基础信息

| 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滨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600MA9F06PTX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张丽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20-04-21

住所：河南省安阳市滑县万古镇邮政局东邻老派出所院内3楼东

二、行政管理信息 (共 6 条)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滑)市监特(登记)受字〔2025〕第450号 第1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准予许可决定书

许可证名称：——

许可类别：核准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5-08-06

有效期自：2025-08-06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电梯

许可机关：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526MB1879096D

数据来源单位：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526MB1879096D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公告〔2025〕51号 第2条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关于核准2025年度第九批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名单的公告

许可证书名称：建筑业资质证书

许可类别：核准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5-06-19

有效期自：2025-06-19

有效期至：2030-06-19

许可内容：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二级 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二级 专业承包地基基础工程二级 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 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二级 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二级 专业承包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二级 施工总承包机电工程二级

许可机关：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000005184400X

数据来源单位：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000005184400X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公告〔2025〕5号 第3条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核准2024年第十一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公告

许可证书名称：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许可类别：核准



许可编号：豫[2025]002189
许可决定日期：2025-01-20
有效期自：2025-01-20
有效期至：2028-01-20
许可内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许可机关：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000005184400X
数据来源单位：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000005184400X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滑税)许变准字〔2022〕第(17)号 第4条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准予变更税务行政许可决定书》
许可证书名称：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许可类别：普通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2-10-09
有效期自：2022-10-09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许可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滑县税务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526MB195085X0
数据来源单位：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000005184611D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滑税)许准字〔2022〕第(321)号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准予税务行政许可决定书》

许可证书名称：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许可类别：普通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2-03-18

有效期自：2022-03-18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许可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滑县税务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526MB195085X0

数据来源单位：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000005184611D



第5条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91411600MA9F06PTX2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营业执照

许可证书名称：——

许可类别：登记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0-04-21

有效期自：2020-04-21

有效期至：2099-12-30

许可内容：设立

许可机关：周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6条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7000058872539

数据来源单位: 周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7000058872539
码:



三、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 (共 1 条)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 滨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第 1 条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600MA9F06PTX2

评价年度: 2024

数据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

四、严重失信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五、经营(活动)异常名录(状态)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六、信用承诺信息 (共 4 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050020220611314409

第 1 条

承诺类型: 其他

承诺事由: 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承诺

承诺内容: 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确保生产经营安全。

承诺作出日期: 2022-06-11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滑县应急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526752294398B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050020221012283609 第2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申报
承诺内容: (1) 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2) 承诺不侵犯他人企业名称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 (3) 承诺出现名称争议纠纷时, 愿意通过调解或仲裁等方式解决, 并按照调解或仲裁结果在42622天内办理企业名称变更登记, 同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作出日期: 2022-10-12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526MB1879096D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050020220125286280 第3条
承诺类型: 审批替代型
承诺事由: 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申报
承诺内容: 一、以上申报的住所信息与实际情况一致。二、本住所不违反所在市(州)、县(市、区)禁设区域相关规定, 不属于违法建筑、危险建筑、被拆迁房屋等情形。三、本住所依法应当审批的, 经有关部门审批后再开展相关经营活动。四、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监管部门要求变更住所的, 及时依法办理住所变更登记或备案。五、自觉接受登记机关、有关利害关系人对本住所登记、使用情况的监督, 并承担违反本承诺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对本申报承诺书所有内容申请人已全部看过, 知晓其内容、要求和责任。
承诺作出日期: 2022-01-25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526MB1879096D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050020221125314131 第4条
承诺类型: 审批替代型
承诺事由: 设立和经营范围变更
承诺内容: 登记机关已告知相关审批事项和审批部门。在领取营业执照后,本企业将及时到审批部门办理审批手续,在取得行政审批前不从事相关经营活动。如有超出登记经营范围从事后置审批事项经营的需要,也将先行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和相应审批手续,未取得相关审批前不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承诺作出日期: 2022-11-25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526MB1879096D

七、信用评价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八、司法判决及执行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九、其他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十、信用状况提升建议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报告编号: 2025120210300641251Q43

生成时间: 2025年12月02日 10:30:06

建议秉持诚信理念, 合法有序开展经营活动。

结束

